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等5部门印发《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现就我省开展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专利产业化为主线，引导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高成长性和专利产业化优势的中小企业，打造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中小企业样板，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和支撑。

二、组织申报

(一)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 原则上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主营业务原则上属于专利密集型产业；

4. 主营产品的核心功能、制造方法等具有自研或引进的核心专利技术，原则上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985号）规定完成专利产品备案；

5. 专利产业化率不低于 50%；

6.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10%或不低于 500 万元；

7. 有稳定的科研带头人和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不低于 20%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8. 拥有自主商标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9. 具备涵盖制度、机构、人员、保障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0. 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各类重大事故、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等情况。

（二）申报方式

1. 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等企业登陆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网址：<https://smes.patentnavi.org.cn>）进行注册申报。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分配的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系统账号的，可使用盘活系统的初始账号密码登陆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

3. 企业申报需同时提供专利产业化相关工作情况（参考提纲见附件1）和信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至系统附件。

4. 申报企业请在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登陆页面下载《企业用户使用手册》并仔细阅读。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技术支持邮箱 smes@patentexam.com.cn，关于系统技术问题可邮件咨询，邮件中附企业联系电话。

三、有关事项

1. 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工作是国家专利转化专项工作的重要内容，请各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应在6月7日前登陆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进行注册申报。纳入培育的企业将在专利预审、优先审查、专利导航、专利融资、项目路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和服务。

附件：1. 企业专利产业化工作情况（参考提纲）
2. 信用承诺书（模板）



****企业专利产业化工作情况**

(参考提纲)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简介,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企业划分情况, 主要的业务领域、业绩, 获得知识产权工作有关资质、荣誉、称号等, 人才储备、经营业绩等)

二、研发团队

是否有稳定的科研带头人和研发团队,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情况, 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情况。

三、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制度、机构、人员、保障等情况。

四、专利产业化

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于市场的专利数量和情况, 包括自实施和许可他人实施的。

五、其他情况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近五年信用记录良好，并且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各类重大事故、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等情况。

2.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如实提供，全部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伪造。

3. 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由我单位承担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